成纪故城遗址城墙保护加固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6ZC-147

二、项目名称：成纪故城遗址城墙保护加固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党河北路

成交金额：199.867852 万元

大　　写：壹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柒拾捌元伍角贰分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名　称：成纪故城遗址城墙保护加固项目

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治平乡刘河村南 500 米，东距李店镇政府 2000 米，南距王沟村 1000 米，西北距吴家山社 1500 米，古称小坑川。本次通过对成纪故城遗址北墙、东墙进行保护修缮，主要解决遗址本体目前存在的主要病害，真实、全面地保存并延续其历史价值和信息，以保持其原有历史风貌及功能特点。通过技术维修措施，修缮自然力和人为造成的损伤，改善文物本体的生存环境，提高文物抵御自然侵蚀的能力。

施工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。

项目经理：王吉武

执业证书信息：ZRGC20150510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李志雄 薛万祥 孙继龙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【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 号文件】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。

收费金额：2.8 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招标人信息

名称：静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地址：静宁县文化城院内

联系方式：0933-252123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甘肃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华润园1-1011号商铺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姚红娣

联系方式：18215331001

九、附件

1、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1 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参加静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纪故城遗址城墙保护加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成纪故城遗址城墙保护加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6286.1863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36.4377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／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／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／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敦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

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